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平卫人常[2020]28号

关于批准卫东区 2020 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和 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卫东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林洁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关于卫东区 2020 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的报告》，审查了卫东区 2020 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决定批准卫东区 2020 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卫东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共印 12 份]